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下午在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5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2人；通讯出席6人，董事马跃进先生、李玉虎先生、范伟成先生、甄振邦先生、吕永权先生、李伟东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跃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议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的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的《关于选举一名（补选）监事候选人暨更换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提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更新后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51、044）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